

開南大學 98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校課程委員會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記錄：黃聖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8 年 7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 二、核備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報告事項	1. 98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第 1 批含大學甄選、大考分發、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碩士(專)班共計 3235 份，9/11 轉送至各院系，請各院系協助收取學籍資料表與學歷證明後發送同學。未繳照片同學陸續交來照片後，經貼妥相片掃描檔案傳送製作廠商，15 天後發放學生證。辦理新學期學生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 2. 學分抵免 9/14 截止，已完成審核抵免學分數，新生或轉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列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981 學期共有 34 位學生符合編高標準(大學日間部 1 位、進修學士班 33 位)，提報本次會議審定。 3.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有陸續放棄者，仍在遞補名額中，遞補進來的同學持續辦理學分抵免，萬一有抵免學分數達編高標準時，再由下次教務會議審	1. 第 2 次加退選已於 9/21(一)截止，系統於 9/22-9/24 是為關閉狀態，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填寫需求單申請更動。 2. 12/22(二)為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預定召開日期，該次審議主題為 99 學年度課規，敬請各系提早進行劃規，經系課、院課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專長審查委員會，預定於 10 月初召開。 4. 有關各系學生申請停修，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以免因疏忽造成學期成績的異動。	1. 981 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已於上週結束，二個場次共 201 人參加；本週開設了四個場次的認證課程，有三個場次為數位學習網的教育訓練，另一場次為邀請講師分享教學經驗。預計本學期完成認證成為合格 TA 人數可達 200 名，最快於本週五將合格 TA 名單於系統上線，教學資源中心將發送信件至教師信箱，供教師於線上申請教學助理。 2. 配合教育部優質人力方案 8 教學助理，教學資源中心為降低教師大班授課壓力，依修課人數順序配給額外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除原本校內 TA 外，額外再多一名教學助理，以維持教學品質。

	定。 4. 972 學期成績更正業務處理，本次共有 15 位教師申請成績更正。 5. 發現學生進行核對學生學籍資料表與系統資料業務，資料錯誤者自系統中直接更正。		3. 區域教學輔導課程本週開跑，本學期加入了長庚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打造資源共享優質學習環境。 4. 區域教學輔導課程本週開跑，本學期加入了長庚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打造資源共享優質學習環境。 5. 97 年度優良教師票選預計於 10/13 舉行，本年度共受理 33 件優良教師推薦案於當天票選出 10 名 97 學年優良教師，頒與獎牌及獎金。
--	---	--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教師學期成績延送、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一，P.8)

二、依據「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將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	為擴大招收轉學生，採從寬抵免。

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例：轉入二年級者應修二年級體育)<u>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u>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例：轉入二年級者應修二年級體育)。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2)

第三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說 明：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以院招生，學生大二再分流到各系，擬訂定分流處理辦法供各院依循。

決 議：一、「開南大學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修正為「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

二、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 由：檢具「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說 明：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四，P.17)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學程名稱： 中小企業創業 <u>學分</u>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學程名稱： 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修正學程中文名稱
貳	主辦系所：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	主辦系所：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修正主辦系所名稱
參	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程學生修讀 <u>學分</u> 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程學生修讀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修正學程委員會名稱
柒	課程規劃： 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五學分，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 <u>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u>	課程規劃： 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五學分，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	修正內文
捌	學程申請： 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學程申請： 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修正內文
玖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u>12月、4月</u>)，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 <u>學分</u> 學程證書」。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1月~1月、3月~5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證書」。	修正學程證書申請時程
拾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 系務會議 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文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7)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專管所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主辦單位： <u>商學院</u> 、通識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修改開設單位 98 年度起專管所隸屬商學院
三	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 <u>商</u> 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資訊學院」更改為「商學院」。
七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 <u>商</u> 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更改為「商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8)

第七案

案 由：專案管理所修訂「開南大學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提請 審議。(專管所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主辦單位： <u>商學院</u>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修改開設單位 98 年度起專管所隸屬商學院
四	5. 師資： 由 <u>商學院</u> 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5. 師資： 由資訊學院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資訊學院」更改為「商學院」。

		務。	
四	6.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提出申請	6.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更改為「專案管理研究所」。
六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 <u>商學院</u>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更改為「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22)

第八案

案由：專案管理所修訂「開南大學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提請 審議。(專管所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主辦單位： <u>商學院</u>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修改開設單位 98 年度起專管所隸屬商學院
五	學程規劃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	學程規劃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	將資訊管理學系改為專案管理研究所

	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 <u>專案管理研究所</u>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 <u>商學院</u>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更 改為「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 24)

參、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洪乃文同學提問：校方是否可以修改現有選課規定？

主席回覆：一、進修部學生依學則第 51 條條文規定，一至三年級可以減修至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 2 學分，即使是學生申請減修，但其仍有權利修讀較多的學分（進修部學生是繳學分費），不能因學生修請減修，就被限制僅能修讀減修後學分數。

二、畢業學分數為 132，並不代表學生只能修 132 學分，如果學生學習意願，有權利修超出 132 學分。

三、本校學生原停修規定，為可退至最低學分數，未來會考量再重新修訂，以免學生因投機心裡停修過於浮濫，造成其他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肆、散會：下午 3：10 分

附件一

1. 98 學年第 1 學期度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0962 成績更正名單(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不含成績延送)

0971-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成績延送)

0972-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不含成績延送)

2. 98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如下(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0971-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成績延送)

0972-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不含成績延送)

0973-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不含成績延送)

上述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3. 空運系應屆畢業生林○○(B94107048)申請成績更正乙案，責任歸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林生於 6/18 向校方申請更名，註冊組已 96/6/17 線上完成處理。因該生未告知導師更名事宜，致張○○老師打學期成績疏失，目前已上簽呈並完成更正成績手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商學院、資訊學院及運輸觀光學院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
- 二、入學第一年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院定專業基礎課程，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
- 三、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期中考試後，依其意願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各學院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跨學院申請分流者，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
- 四、各學院辦理學生選系分發作業時，應由院長主持，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委員，開會決定之。
- 五、各學院應訂定分流辦法，辦法內應明訂作業時程及分發標準。
- 六、各學院將分發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四

計數 的編高歸屬年度			編高歸屬年度 編高後系所										
			096				096 合計	097				097 合計	總計
部別名稱	系所名稱	原歸屬年度	企創系	資管系	應英系	觀光系		企創系	物流系	空運系	觀光系		
大學部	應英系	097	1				1						1
大學部 合計			1				1						1
進修學士班	商修班	098	12				12	4				4	16
	資訊進修班	098	2				2						2
	運輸觀光進修學士班	098	2				2	1 1 10				12	14
	應英系	097	1				1						1
進修學士班 合計			12	2	1	2	17	4	1	1	10	16	33
總計			12	2	2	2	18	4	1	1	10	16	34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4 月 24 日 第 3 次 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7 9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貳、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肆、學 程 宗 旨：提供企業與創業管理系所學生創業精神與創業核心能力訓練相關，其目的在發展和提高學生創業基本素質，除了不斷培育創新之人材，也減輕創業與創新過程的投資費用與風險，增加初次創業成功機率。

伍、內 容 簡 介：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中小企業創新管理、中小企業零售管理、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等課程。

陸、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柒、課 程 規 劃：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五學分，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3.10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3 次專案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97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ervice 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SQ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商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該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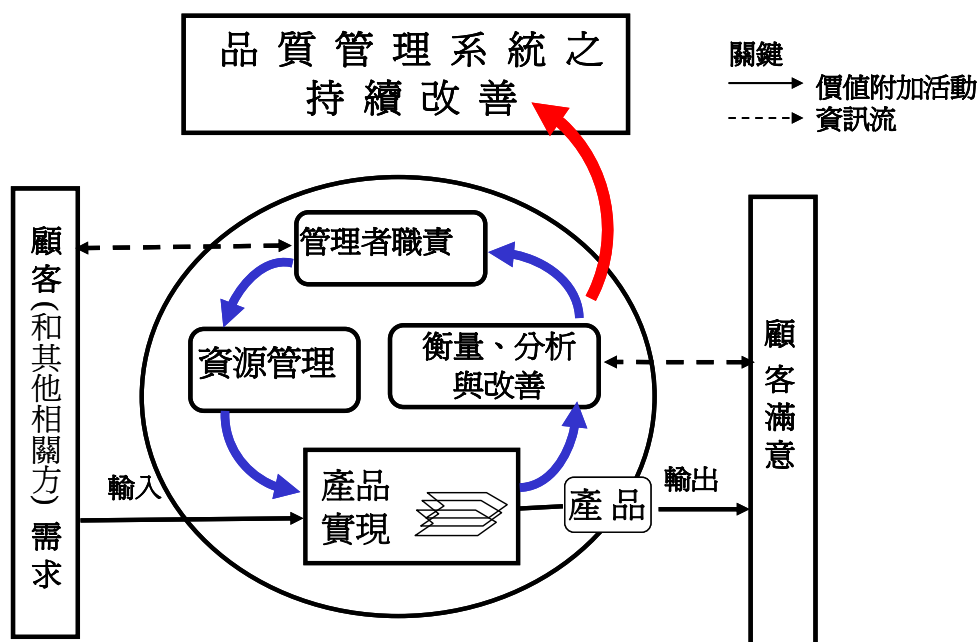
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建立學生品質工程與管理的能力，結合各級品質管理證照輔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

修習本學程並經輔導通過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後，可獲通過考試證明，並於五年內提出相關工作一年資歷證明，即可申請獲得正式證照；由於品質學會證照具有相關悠久歷史，國內企業經營管理階層多認可其公信力，招募相關職缺員工時，具有證照者有相對競爭優勢被率先選用。

無論服務業或製造業，其產品或服務都必須注重品質，也都需要品管人員，經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且通過認證的學生其就業能力與機會就更加寬廣，適應大部分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人力需求，可擔任品質管理基層幹部，也會是具有品質專長的資訊相關人員。

為因應傳統製造產業及重點服務業對服務品質管理人才的需求，開設品質與系統管理課程係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架構示意圖如下圖。



另一方面，輔導學生考證照課程，依據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如下架構圖）及其內容，並衡量本校學生素質，規劃本就業學程以輔導學生參與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為主要目標，並能協助學生就業，所規劃的學程內容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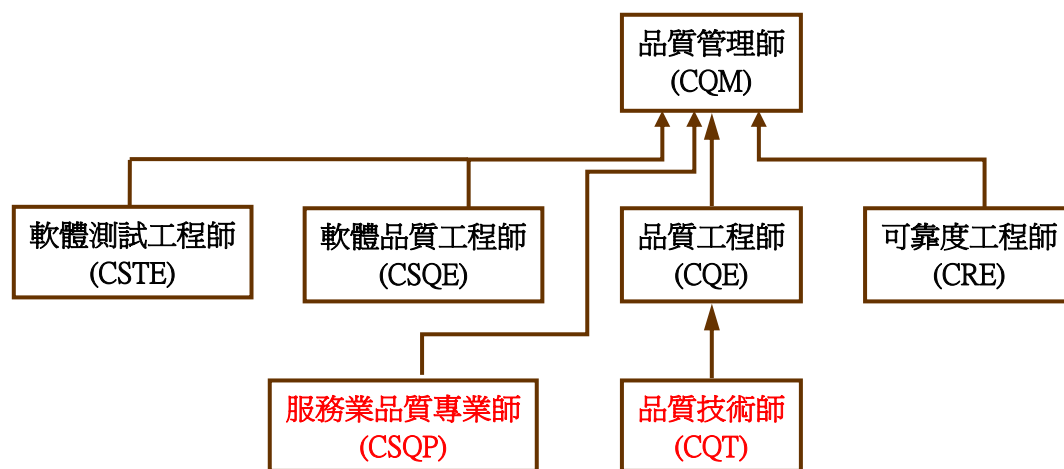


圖 1：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圖

表：中華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內容一覽表

認證資格	品質技術師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甲單元	1. 基本統計方法 2. 管制圖與製程管制 3. 品管七手法	(1)服務業品質概念 (2)服務業品質管理組織運作 (3)服務業品質政策、目標及策略 (4)服務設計與管制 (5)服務過程管理
乙單元	1. 抽樣計畫	(1)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

2. 檢驗與測試 3. 品質概念： (1)品質基本概念 (2)國際品保制度、品管組織與標準化 (3)產品安全、進料管制、品質稽核 (4)品管小組活動、提案改善、品質成本	(2)顧客關係管理 (3)服務業品質改善與方法 (4)服務業人員訓練 (5)外包管理 (6)品質績效管理
---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學分數)
基礎課程 (必修)	服務業品質管理(3)
	品質管理概論(3)
核心課程 (選修至少 3 門)	全面品質管理(3)
	CSQP 服務業品質認證(3)
	CQT 品質技術師認證(3)
	品管統計方法(3)
	抽樣計畫及檢驗測試(3)
	品質改善方法與工具(3)
	品質規劃與設計(3)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服務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8.26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Enter Project Management, EP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三、學程宗旨與目的：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並結合本校原有各系所的專業知識與課程，使獲得此碩士學程證明者，除能快速取得國際專案管理證照外，亦能成為符合各專業領域中所需求的專案管理人才。

四、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在學碩、博士班學生。

2.人數限制：每學期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

3.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 6 學分，核心工具課程 9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 3 個學分。
（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PMP、IPMA 的 IPMP-D 級、AFQA /AFNOR(Asia)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的 CPPM 等）。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 4 個學分。
- (4)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專案管理研究所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4.課程規劃：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商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	基礎必修課程	1.專案管理學	3	必修課程
		2.策略性專案管理	3	
	核心工具類課程 (至少三門)	1.專案時間管理	3	
		2.專案品質管理	3	
		3.專案成本管理	3	
		4.專案風險管理	3	
		5.六標準差專案管理	3	
		6.專案經濟學	3	
		7.研發專案管理	3	
		8.工廠診斷與改善	3	
		9.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10.企業資源規劃	3	
		11.產品開發與行銷	3	
		12.產業運籌與策略管理	3	
		13.資訊系統工程	3	
		14.作業研究	3	
		15.產業系統動力學	3	

(1)若原系所之必、選修課有本學程之必修課，經認定後可申請必修課免修，但必須由商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之選修課程中補修不足 20 學分之課程。

(2)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

5.師資：

由商學院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6.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資料）。

7.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證明。

五、其他相關業務：

1.相關行政事務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支援。

2.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自 95 學年度起設置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專案管理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P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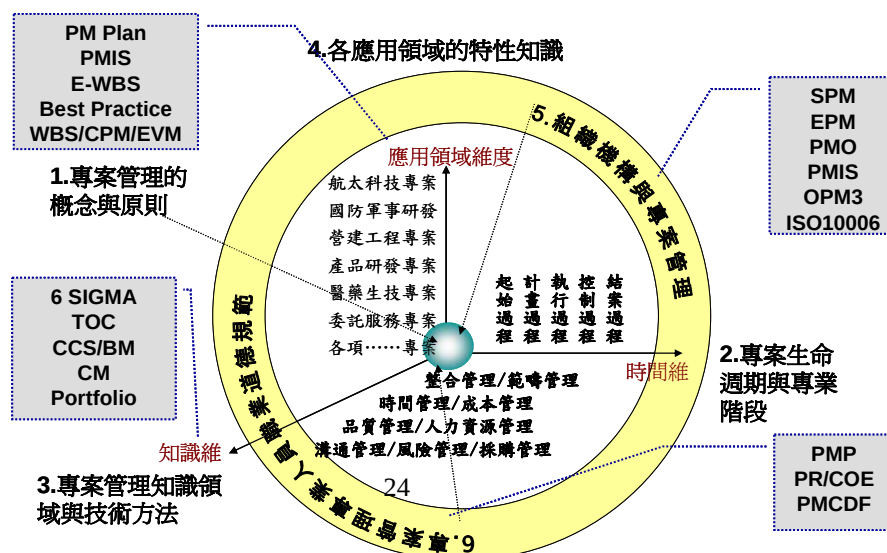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案管理人才。
2. 促進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3. 輔導學生考取專案管理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是一門以系統工程為基礎，以電腦網路和資訊技術為管理手段，涵蓋工程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門學科的一門新興學科，並整合發展成以專案管理知識體系為基礎的管理科學。現代專案管理作為一門橫向整合的學科，可應用於新興服務產業相關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流通運輸服務、通訊媒體服務、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與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案管理計劃製作及專業證照認證方法，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及課程規劃係根據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及其知識體系如下圖所示。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CPMP、IPMA 的 IPMP-D 級、APNOR 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的 CPPM 等)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一份專案計劃書，作為申請學程證書的附件。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5)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任選三門)	策略專案管理(Strategic Project Management)	3
	系統工程(System Engineering)	3
	專案風險管理(Project Risk Management)	3
	專案品質管理(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3
	專案時間管理(Project Time Management)	3
	專案成本管理(Project Cos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工具與模板(PM Tools and Templates)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IT Project Management)	3
	企業資源規劃專案管理(ERP Project Management)	3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EC Project Management)	3
	供應鏈專案管理(Supply Chain Project Management)	3
	科技專案管理(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國防科技專案管理(Defense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行銷專案管理(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數位內容專案管理(Digital Content Project Management)	3
	工程專案管理(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GIS Project Management)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